

这些案件的查处过程中,各地卫生部门严格按照《卫生部关于落实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4]162号)和《卫生部关于开展食品卫生许可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卫发电[2004]41号)要求,组织得力、行动坚决、措施得当。各地卫生部门要认真总结前一阶段专项整治经验,继续按照国务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部门合作与协作,严格执法,狠抓大案要案,严厉打击违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卫生部关于开展食品卫生许可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4]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最近,媒体曝光有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奶粉生产企业发放卫生许可证审查不严,监管不力,给不法分子生产劣质奶粉以可乘之机。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卫生许可证审批发放工作,严格食品卫生准入,我部决定结合今年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食品卫生许可工作的清理整顿。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范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二、清理整顿内容:对已发放卫生许可证的上述企业,各地要按照食品卫生法规、相应卫生标准和生产卫生规范进行逐一清理审核。对未达到卫生许可准入条件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准入条件的,要坚决依法吊销其卫生许可证;对没有按规定发放的或超出法定职权范围进行审批的要依法撤销其卫生许可证;对超出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严格把关、严格审查。各地在审查发证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审查程序,严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放卫生许可证。

四、加强对发证后的监督管理。要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尤其是奶粉、儿童食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重点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对使用非食品原料和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五、完善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制度,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和程序,切实加强许可证发放管理;凡不按程序发放卫生许可证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的,要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追究领导责任。

六、请浙江、福建两省卫生厅根据中央电视台6月16日《焦点访谈》节目曝光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认真调查,查明责任并依法做出处理。

七、各地对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部。

卫 生 部
二 四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育局:

今年以来,部分地区学校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呈上升趋势。为了有效预防学校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发生,保证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卫生工作,要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充分认识预防和控制学校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对保护师生身体健康